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1 年 8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次债券简称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143”、“143606”。

3、核准文件：

“17 鹏博债”：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17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一次性发行。“18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18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17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6.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17 鹏博债”、“18 鹏博债”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17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17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18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付息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7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7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估”）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6557 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7鹏博债”、“18鹏博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并将公司主体及“17鹏博债”、“18鹏博债”移出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 发行人披露关于孙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9），根据该公告内容，发行人转让孙公司股权事项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鹏博士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鹏博士大数据”）拟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向北京峰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昆山坤汇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坤汇”）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北京鹏博士大数据已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昆山坤汇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昆山坤汇的净资产约为-286.97 万元；2021 年 1-6 月，昆山坤汇的营业收入约为 29.82 万元，净利润约为-649.72 万元。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北京鹏博士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昆山坤汇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天和【2021】估字 80003 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收益法下昆山坤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 4,700 万元，较估值基准日所有者权益-286.97 万元增值 4,986.97 万元，增值率为 1,737.80%。

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约为 5,286.97 万元。

## （二）交易对方情况

受让方北京峰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设立时间不足一年，其仅有单一股东为自然人李广洲。除本次收购外，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无其他对外投资。

企业名称	北京峰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4DUE379
法定代表人	李广洲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院 35 号楼 2 层 2025 室
股东	自然人李广洲（100%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	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受让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

昆山坤汇成立于 2019 年 9 月。2021 年 2 月，北京鹏博士大数据向自然人杨阳、孔颖收购昆山坤汇 100% 股权，收购价格为 0 元。

企业名称	昆山坤汇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031R28P
法定代表人	杨阳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昆山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第三大道 77 号 5 号房
股东	北京鹏博士大数据（100%控股）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设计施工（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线电缆、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限定业务种类，业务覆盖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昆山坤汇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3,976,146.56	507,756,766.87
负债总额	64,348,588.20	510,626,447.70
所有者权益	-372,441.64	-2,869,680.8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298,169.80
净利润	-367,784.35	-6,497,239.19

昆山坤汇股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发行人已将昆山坤汇 100%股权质押予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租赁”），尚需中电投租赁解除对昆山坤汇 100%股权的质押。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估值报告》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得出昆山坤汇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估值为 4,700 万元。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签约主体：**发行人、北京鹏博士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杨学平（以上合称“承诺方”）、北京峰赋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对价及支付时间：**交易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交割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受让方向发行人支付交易对价。

**3、交割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承诺方及昆山坤汇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2）受让方和/或其聘请的相关专业机构已于本协议签署日期七日内完成了对昆山坤汇的电力、工程的专业尽职调查工作，且尽职调查的结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中电投租赁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同意函、股权质押解除协议等，且中电投租赁已解除对昆山坤汇股权的质押；（4）昆山坤汇与物业持有方重新签署关于昆山坤汇使用土地房产的租赁协议；（5）昆山坤汇的所有资产、文件及资料等已经按照受让方的合理要求梳理完毕并处于随时可交付的状态；及（6）昆山坤汇已经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并取得更新后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交割账目基准日”）。

**4、上市公司借款偿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昆山坤汇尚有约 2.4 亿元借款，为昆山坤汇股权转让前形成的内部往来款。在交割账目基准日后的二个工作日或交割日（孰晚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受让方应当向昆山坤汇提供资金，供昆山坤汇偿还上市公司借款。



5、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本协议应自本协议项下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且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生效。

6、违约与赔偿：（1）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义务或造成对本协议的其它违反，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则受损害方可就违约引起的可赔偿损失向违约方书面提出索赔。（2）如果受让方在本协议约定应支付交易对价、或应支付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借款金额的资金的相关期限到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相应的款项，则应当从该第三个工作日之后的第一天起，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 0.05%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发行人已为昆山坤汇与终端客户签订的《数据中心服务合同》中所述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全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解除上述担保。

2、发行人已为昆山坤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4 亿元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将将子公司北京鹏博士大数据 100%的股权质押予中电投租赁，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解除上述担保及股权质押。

#### （六）相关决策情况

##### 1、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交易生效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发行人已将昆山坤汇的 100% 股权已质押予中电投租赁用于为昆山坤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本次交易生效尚需中电投租赁解除对昆山坤汇 100% 股权的质押。

### 发行人披露重大资产转让事项的进展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0），根据该公告内容，发行人重大资产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数据中心资产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创展”或“受让方”）转让 5 个数据中心资产组，即酒仙桥数据中心、电信通数据中心（包括 5 个机房）、上海数据中心、广州数据中心、佛山数据中心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基准价格为 16.5 亿元人民币。

#### （二）交易对方情况、交易标的情况、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决议情况

交易对方情况、交易标的情况、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决议情况等详细信息，可参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以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内容。

#### （三）交易进展情况

## 1、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的转让基准价格为 16.5 亿元，受让方已于《资产转让协议书》签署日前向公司支付其中的 5.6 亿元。另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应：（1）于转让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付款 2.4 亿元；（2）于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付款 6.85 亿元；（3）剩余收购价款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结算和支付。

截至 8 月 24 日，受让方已向公司合计支付 11.35 亿元（包含前期已经支付的 5.6 亿元）。因双方需交割的资产较多，包括固定资产、人员、业务合同等，交割进度较慢，从而造成受让方付款进度延误。公司已与受让方就资产交割情况及剩余款项支付情况进行沟通，双方将共同加快交割及付款安排。

## 2、交易标的交割情况

截至 8 月 24 日，公司已与受让方完成酒仙桥数据中心的交割手续，其余 4 个数据中心资产组尚未完成交割。

## 3、往来款回收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让方指定的交易标的业务承接方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公司”）尚欠公司约 2.04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数据公司已向公司偿还 0.34 亿元，尚欠公司约 1.7 亿元。

公司已与受让方就上述款项支付情况进行多次沟通，要求对方尽早支付。大数据公司已对上述往来款的金额进行确认，并将在近期支付。

## （四）大数据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 1、关于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已将大数据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予广州新信投资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广州宝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信”），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截至 8 月 24 日，大数据公司已完成上述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不再持有大数据公司的股权。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大数据公司对应的总资产为 3.95 亿元，净资产为 -1,967.8 万元；2020 年 1-11 月的营业收入为 5,383.14 万元，净利润为-1,597.3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宝能创展收购广州新信 70%股权；2021 年 3 月 23 日，宝能创展收购广州新信剩余 30%股权。至此，广州新信成为宝能创展的全资子公司，大数据公司成为宝能创展的全资孙公司。

## 2、关于往来款的形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大数据公司往来款余额约为 2.04 亿元，为大数据公司股权转让前内部往来款。

## 3、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 3,967.13 万元。本次交易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大数据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大数据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转让事项及前期重大资产转让进展事宜，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